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柘城县张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柘城县张桥镇人民政府2025年张桥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张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张桥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万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6.6567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2.5916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万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1 月 28 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小填报。
- 2、成交(成交)人如为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产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来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